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4年3月9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 (下共稱相對人)因偷抽菸，於同年3月7日遭相對人父CA00000000F以藤條處罰，致身上有多處瘀傷，同年3月8日相對人受相對人父及相對人乾爹過度管教及毆打，聲請人於114年3月10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在案，另聲請保護令，業經核發。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：相對人父及相對人繼母於114年12月8日結婚，婚後與CA00000000-0○同在頭份租屋居住，生活狀況尚穩定；相對人繼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遭判刑6個月，原預計於12月2日入監服刑，改以執行社會勞動，惟相對人繼母不願透露執行情形，且不願配合社工討論相對人事務或出席親子會面；相對人父態度改善願配合聲請人安排親子會面，但

01 僅係因CA00000000-0需手足陪伴，相對人父自身身體因素、
02 工作狀態仍無改善，並無提出有效返家照顧計畫及作為；前
03 聲請人聲請之通常保護令經獲准後，相對人父穩定配合執行
04 48小時之親職教育處遇計畫；相對人乾爹於114年10月出監
05 後，密切與相對人父聯繫，且為CA00000000-0之主要照顧
06 者，經聲請人多次提醒相對人乾爹並非合適照顧者，相對人
07 父仍對於相對人乾爹過度介入案家照顧、管教功能無改善作
08 為，且相對人乾爹無法配合聲請人處遇工作，經聲請人因身
09 分不符合之原因拒絕其參與親子會面後，仍舊在親子會面時
10 出現，並試圖接近相對人，使相對人備感恐懼。綜上所述，
11 相對人父未有積極接返相對人之照顧計畫及作為，且讓施虐
12 者相對人乾爹持續接觸兒少，又無親屬資源可以提供相對人
13 適切保護、照顧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
14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狀請鈞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相對人
15 3個月，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直接監護事務，
16 以維其權益等語。

17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- 18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- 19 (二)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8號民事裁定。
- 20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21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22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
23 人母無照顧及會面意願；相對人父親有接返相對人意願，已
24 開始配合社工處遇，穩定出席強制性親職教育，然相對人父
25 之身體狀況及工作時間尚難配合相對人之生活作息，且無妥
26 適之支持系統，仍需仰賴前對相對人管教過當之相對人乾爹
27 協助照顧，考量父親之親職功能與照顧資源現階段仍不足，
28 為確保相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建議本件繼續安置。

29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相對人父雖不同意
30 安置相對人，惟考量相對人父之生活狀況及工作情形尚無法
31 配合照護相對人，仍需仰賴不適切之照顧者相對人乾爹協助

01 照護，足見相對人尚須提升親職能力，復查無其他合適親屬
02 資源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相對人亦表達同意延長安
03 置之意願，應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本件事證明確，
04 相對人已明確表達意願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意見。

05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06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陳宜欣